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一篇 廉政倫理事件

案例 7

台水公司營運所股長接受廠商 飲宴招待及金錢借貸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台水公司某營運所股長甲向 A 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乙借款新台幣 15 萬元，並要求乙代其償還借款 15 萬元，另接受廠商 B 工程行負責人丙，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。事後雖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查無對價關係為由簽結，惟甲行為違反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情節嚴重，經政風室簽准移送考核委員會審議處。102 年第 2 次台水公司考核委員會決議，將甲核予記過 2 次之處分；甲並於 102 年間因個人因素提早辦理退休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身為台水公司員工，利用負責工程採購與廠商熟識之機會，進而向廠商借貸甚至要求廠商代其償還借款，並接受廠商招待出入不當場所，違反台水公司員工考核獎懲實施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5 款 66 目，經台水第某區管理處召開考核委員會記過 2 次。
2. 相關法條：
 - (1) 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7 點不得參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

(2) 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8 點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。

(3) 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6 點應避免金錢借貸。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甲身為該公司營運所股長職務，理應以身作則，方能引導所屬員工上行下效，建構台水公司優質文化。孰料因個人素行不良及財務不佳，向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借貸金錢，甚而出入有女陪侍酒店飲宴消費，遊走法律邊緣，本次涉案情節雖因檢調單位尚查無具體犯罪事證而簽結，但仍難逃行政責任之追究，甲亦因東窗事發，自知其品操遭質疑難以在機關立足而黯然退休。

